

中華郵政保單借款優惠利率 1.28%紓困專案 Q/A

Q1：請問本專案申請期限為何？

A：申請期限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Q2：請問本專案申請人資格有哪些？

A：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且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

1. 身心障礙者（請檢具身心障礙者手冊）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
3.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請檢具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之資格證明文件）
4. 符合政府個人紓困補助條件者（請檢具政府核准通知或政府撥入帳戶證明等）
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
 - (1) 有雇主：
請檢具公司開立之資遣通知單、非自願性失業證明、無薪假證明或減薪證明等。
 - (2) 無雇主：
請檢具營收下降、暫停營業等導致經濟困難之相關證明。

Q3：請問本專案申請人如為無雇主(或自營工作者、自由業者)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要提供什麼文件？

A：可證明營業項目或工作內容之佐證資料，如停業證明、營業登記證、稅籍編號文件(如：有稅籍攤商)、承租文件(如：無稅籍攤商)、進(銷)貨憑證、取消工作佐證資料等。

Q4：請問申辦本專案需攜帶什麼文件？

A：要保人申請時須會同被保險人，請備妥下列文件至各地郵局辦理：

1. 雙方國民身分證(未成年、受監護、輔助宣告者，另檢附法代、監護或輔助證明)。

2. 保險單。
3. 要保人申請專案資格證明文件
4. 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申請書（一式 2 聯）。
5.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一式 3 聯）。

Q5：請問哪些保單可申請本專案借款？

A：保險費付足 1 年以上，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可得辦理保單借款之有效保單(保單停效者，需先辦理復效；保單失效者，不得辦理)。

Q6：請問本專案最高借款額度是多少？每件契約可以辦理幾次本專案借款？可以借新還舊嗎？

A：每一要保人，最高累計本專案借款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每件契約限辦理 1 次。保戶可視經濟狀況先清償原本之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可以借新還舊。

例如：要保人某甲有 A、B、C 三件保單時，可借款情形說明如下：

1. A、B、C 三件保單可借款限額共計 11 萬元，優惠利率借款累計最高限額可借 10 萬元，另 1 萬元則適用該契約當時牌告之借款利率。
2. A、B、C 三件保單只可借款限額共計 9 萬元，優惠利率借款僅得借 9 萬元。

Q7：請問優惠期間 3 年內可以還款嗎？可以先還利率高的借款嗎？

A：優惠期間 3 年內可以隨時還款，可選擇清償「全部本金及全部利息」、「部分本金及全部利息」或「不還本金僅還全部利息」，同一件保單如有以不同利率計算之借款，且選擇清償部分本金及全部利息者，系統自動優先清償利率較高的借款本金。

Q8：請問可以使用 ATM 或網路 ATM 申請本專案借款或還款嗎？

A：本專案之借款或還款不適用 ATM 或網路 ATM 辦理。

Q9：請問如果保單已停效，可以辦理借款嗎？

A：需先辦理該保單之復效，繳清欠繳保費、墊繳保險費本息與借款本息後，才可以借款。

Q10：請問申請借款後，多久可以入帳？

A：本專案有資格限制，各局受理後，尚須由專人審核相關資格文件，符合後方可撥款，約需3個工作天(不含假日)。

Q11：請問是否一定要去原經辦局申辦本專案嗎？

A：可至附近郵局辦理，如非原經辦局，只須填寫契約轉移單，即可申辦。

Q12：請問疫情嚴重可以不要去郵局申辦本專案嗎？

A：

1. 疫情警戒達第三級(含)以上，申辦本專案之處理過程得採零接觸方式為之，請至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壽險業務下載專區下載本專案申請書、借款約定書、聲明書，填妥後並檢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錄製出示國民身分證、親簽動作之錄音錄影檔，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經辦局辦理，經辦局依「中華郵政壽險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保全服務暫行作業細則」辦理，必要時得採視訊錄音錄影方式與保戶進行確認，完成受理。
2. 上述作業必須於疫情警戒降為二級(含)以下起10日內，要保人須將保險單、相關文件正本或補填之相關資料交付經辦局完成保險單批註等後續作業。

